

古書引語研究

徐仁甫著作集

中華書局

014035548

徐仁甫著作集

古書引語研究

G256.1
29



中華書局



北航

C1722789

G256.1
29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古書引語研究 / 徐仁甫著；徐湘霖校訂. —北京：
中華書局，2014.1

(徐仁甫著作集)

ISBN 978 - 7 - 101 - 09558 - 6

I. 古… II. ①徐…②徐… III. 古文獻學 - 文獻檢
索與利用 - 研究 - 中國 IV. G256.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數據核字(2013)第 177282 號

書 名 古書引語研究

著 者 徐仁甫

校訂者 徐湘霖

叢書名 徐仁甫著作集

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印 刷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
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規 格 850 × 1168 毫米 1/32

印張 9 插頁 2 字數 200 千字

印 數 1-1500 冊

國際書號 ISBN 978 - 7 - 101 - 09558 - 6

定 價 36.00 元

徐 仁 甫 著 作 集

出版說明

徐仁甫先生(1902—1988),名永孝,字仁甫,晚號乾惕翁,四川省大竹縣人。我國著名的語言學家和古典文獻學家。1927年成都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,曾至北京、南京、上海等地考察教育,先後任教於成都賓萌公學、四川大學、華西協合大學、東方文學院等學校;解放後,任教於四川師範學院,並被聘為四川省社科院文學研究所特約研究員、四川省語言學會理事、四川省文史研究館館員、《漢語大字典》編委等職。

徐仁甫先生一生致力於教育事業和學術研究,於小學、經注、諸子及辭章諸領域,取得豐碩成果,尤其於漢語虛詞與《左傳》研究用功最深,為學術界所推重。

我局此次出版徐仁甫先生的著作,除收有《左傳疏證》、《史記注解辨正》、《諸子辨正》、《廣釋詞》、《楚辭文法概要》、《古書屬讀研究》、《古書引語研究》、《廣古書疑義舉例》、《古詩別解》、《杜詩注解商榷》、《杜詩注解商榷續編》等專著外,另將徐仁甫先生已刊和未刊的學術文章,輯為《乾惕居論學文集》出版。

《徐仁甫著作集》的出版,得到徐仁甫先生家屬的鼎力支持。先生的女兒徐湘霖教授對全書重新校訂,為這套叢書付出諸多心血,謹致謝忱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2013年4月

序

紬繹古籍，在通其大義；而大義體認之深淺真妄，視所熟練之文字、音讀、詞法、篇章、句讀、結構諸端之精粗以爲斷。中土字書，莫早於《爾雅》、《三蒼》，其學至邵晉涵、郝懿行、王念孫已得奧旨，補以阮元之《經籍纂詁》，其不可通者鮮矣！文字形體之學，始於許慎，至顧野王、徐楚金兄弟而不亡，至段玉裁、王筠、桂馥、朱駿聲而小篆之蘊義全備，補以孫詒讓、王國維之甲骨金文，其途轍已大通。聲音馳驟，至難料理；自陳第、楊慎，稍稍穎悟，蘊蒨初茁，至崑山顧炎武而規模粗備，至江、戴、段、孔、嚴、錢、王、江諸家，其道日明，而餘杭先生實集大成，補以近世諸家之討論，亦思過半矣！詞法始於明人，而劉淇之辨助字，王引之之釋詞，堂途已闢，補以近時詞法分析之學，其理亦至明。語法友紀，立自馬建忠，其書雖有可議，而筆路籃縷之功，爲不可沒，補以楊樹達、陳承澤諸人之作，亦條理畢張，俞脈叙然，後人有作，因亦得所遵循。其蘊而未發者，其惟章句之義乎？自楊慎、顧炎武、王念孫、陳壽祺諸家，時有善言，然皆單語片詞，不足爲專門之業；德清俞君《古書疑義》似已，然亦未能總攝宏綱，定其部午；劉（師培）、楊（樹達）、馬（叙倫）、姚（維銳）諸家補之，而尾瑣如故。呂君思勉爲《章句論》，倫脊已具，採擇已有端倪，然意在初學津梁，尚有待於邃密。是則紬繹古籍，以通其義而不疑，尚有待於今茲之學人。余友大竹徐君仁甫，既廣《古書疑義》以補俞、劉、楊諸家所未及，又爲《古書引語研究》，綜

群書之引語，互爲比勘，大綱既舉，條目亦張，凡古人引書之用意、類別、通變、失誤諸端，莫不擘理肌分，本末畢盡，可謂善於辨章學術者也。其用力之精勤，判斷之明決，讀者類能知之。余讀之再，作而嘆曰：此千古獨創之業，斯爲不刊矣！

夫古人立言有本，解經記事者，固不必論；即所謂詞章之士，爲幽繆之說，放誕之作者，亦往往引先說以壯其軍，先說不必全當於用，則節之、刪之、申之、增潤之、倒顛以就之，並合以足之，不一而足，其甚者引而不名，或名而實不引，或主名倒置引語之後，或一書而作兩書，或引書而申以韻語。語其巨則關學術源流，語其細則起訖句讀之不明，日誤古人立言之旨，甚非肄習之幸也。夫章句爲大義之基，而句讀爲章句之本，此雖以語言文字爲根株，而確有在語言文字範疇之外者，不明引書繁變之例，則日誦《說文》、《爾雅》、《廣韻》、《經傳釋詞》、《馬氏文通》，仍不能句讀古籍，更遑論大義之精微！然吾數千年學人，不論其爲述作，爲考辯，於此皆瞠然莫之察。此固往昔國人因襲故舊之習重，斬伐山林之才短。以有明二百年衡文之工，勝清三百年考據之盛，除楊慎、王念孫、俞樾二三大儒偶有觸發外，不論其爲《尚書》之辨解，《三百》篇之箋說，三禮、三傳之析疑，其爭在章句而不能決者，皆至夥頤；桐城以文章義法評點《史》、《漢》，固多枉說，崔適《史記探源》，亦多割裂。讀吾仁甫此書，則詭論奇議，一切摧毀而清夷之。豈徒正王念孫據引語補原書之誤，糾俞樾據引語疑原書之非；其牖啓吾人，入此錦繡萬花叢中而不爲所疑，直起古人於陳死之鄉而償其精魄，前無古人，吾故曰創。凡士所以立言爲貴者，以其有所創發，解古今之紛亂，指來茲之迷惘，其有助於學術文化，又豈待余之喋喋爲哉！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五日，昭通姜亮夫於杭州道古橋。

自序

“儒生好奇古，出口談唐虞；倘生羲皇前，所談竟何如？”這是明代林子羽譏好古之詩。明代號稱復古，實則為好古而好古，不無可議。何況末流，束書不觀，游談無根，縱有稱引，亦不足重。但所謂“出口談唐虞”，無非是稱述古言古事。“倘生羲皇前”，將謂無言可稱，無事可述。不知談說之術，非稱莫喻，一引成言，則罕譬而喻。上古雖無書可引，而諺語流傳，故事轉述，亦與引書無異。夫好古始於虞舜。舜既“好問而察邇言”，又曰：“予欲觀古人之象。”《尚書》每曰“古人有言”，又曰“我聞在昔”，惟不見書名，蓋傳之口耳，未著竹帛故也。《詩》三百篇，時代較晚，則有書可引矣。《大雅》曰“古訓是式”，又曰“人亦有言”，雖無引書之名，而有引用之實。觀《雅》用《風》語，魯襲《商頌》，凡同句者，豈盡不期而合？《管子·小問》引語曰“澤命不渝，信也”，即《羔裘》之“舍命不渝”，蓋古有是語，詩人用之以美君子之信。至於老子《道德》，孔氏《論語》，實多成言，然後知“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”，仲尼之所以竊比於老彭者，正謂此已。宋儒朱熹嘗云：五千言或古有是語，而老子傳之。“谷神不死”章，即黃帝書。又云：老子柱下史，故見《周書》，《周書》多權謀，“欲取姑與”之類是。余觀《論語》，孔子稱“陳力就列”，則標“周任有言”；稱“人而無恒”，則標“南人有

言”。此明引也。“善人爲邦”，則曰“誠哉是言”；“行義隱居”，則曰“吾聞其語”。此藏引也。“不伐不求”，“誠不以富”，未嘗明言《詩》云；“視其所以”，“己所不欲”，未嘗明言古語。此暗引也。然則好引古語，不但事理當然，亦且事實具在。豈爲好古而好古，蓋立言所不得不然。

二

劉炫曰：五經唯《傳》引《詩》，而《禮》則雜引《詩》、《書》及《易》。《孝經》申述先王之道，《詩》、《書》之語，事有當其義者，則引而證之，示言不虛發。（《孝經述義》）李士寧則謂《孝經》每章必引古詩，所謂意到即可用，不必皆已出。（邵博《聞見後錄》十七）而張子韶則謂《孝經》引《詩》十，引《書》一，多與《詩》、《書》意不相類。或引或否，卷舒自然，非考《詩》、《書》而後立意。（《困學紀聞》卷二）孔穎達亦謂或有每事之下，引《詩》、《書》結之者，或有一事之下，不引《詩》、《書》者，事義相似，體例不同。是記者當時之意，無義例也。（《坊記正義》）按劉、李兩家略明引書之故，張、孔二氏略言引書之法，皆隨舉所見，固未嘗作周詳之考論。及陳騭撰《文則》，始言引書之體；楊慎著《丹鉛雜錄》，始言引書之變；王葆心纂《古文辭通義》，始列引書之例。陳氏謂《左氏》采諸國之事，以爲經傳，戴氏集諸儒之篇以成禮志，援引《詩》、《書》莫不有法。推而論之，蓋有二端：一以斷行事，二以證立言，二者又各分三體。（《文則》上卷）此言用事、用斷、用證，用之名所由立。楊氏所謂引書變例，指《左傳》引《易》而不明言《易》，引《詩》而不明言《詩》，引《太誓》二十字作八字，及先言《詩》意，後引《詩》辭。（《丹鉛雜錄》卷九）此暗引、省引、約引……諸名所自來。王氏列易文、依文、省文、代文及依年代與不依年代，全賅與不全賅等法，又附有引

用故實言論之十種法,((《古文辭通義》卷十九)頗有助於引語之研究。但其目的,乃爲文士下筆立架竊,非爲古籍引語尋規律。其援引法之比較(見卷十),則據朱氏《文通》所引《文則》,亦簡略不偏,不足以概括古書引用之繁變。段玉裁曰:《說文》引經,自有義例可尋。((《尚書撰異》)又曰:不知《說文》有偶經說假借之例,不可與讀《說文》。((《說文》壻字注)夫豈《說文》惟然,群書蓋亦猶是。善夫,閻潛丘之言曰:“引古有例,古人必不自亂其例。”((《古文尚書疏證》)古人引語,既莫不自有其義例,而讀古書者,如不習知其例,則必失古人立言之意矣。

三

間嘗考之:不知雙重引例,則呂芸閣無以解于《禮記》之“我戰則克”;趙岐誤解《孟子》之“周公豈欺我哉”。不知約引例,則王觀國誤以《左傳》“惡之易也”爲衍文;而說《尚書》者,又謂此四字爲僞孔所刪而擅補之。不知譯引例,則王觀國又誤謂子長引《尚書》,爲好異惡同;而晁無咎則誤謂馬遷追琢其辭。不知異引例,則陳奐、馬其昶誤以《楚語》引《詩》,附合《毛傳》。不知合引例,則李惇誤謂《漢書·王莽傳》“逢吉之符”爲誤讀《尚書》“子孫其逢,吉”,二句爲一句。不知增引例,則孔穎達誤以《詩·時邁》鄭箋,引《書》“徧於群神”爲衍文;沈作喆誤謂古本《論語》,作“患不得之”;而王念孫常欲據類書增引之文以補原書,俞樾誤疑今本《呂氏春秋》,與唐以前不同。不知省引例,則《六藝論》、《孝經》有“玄又爲之注”句,埋沒千載,而鄭玄注《孝經》之事,異說紛紜矣。不知改引例,則劉師培誤以韓非採《國語》爲採《左傳》;而劉攽誤謂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“畫龍不成”之“龍”爲誤字;汪繼培誤謂《韓非·五蠹》魯人“養父”爲“養母”;王先慎誤謂《漢書·韓信傳》

“愚者千慮，亦有一得”之“亦”爲“必”字之誤。不知引語有寬嚴，則劉知幾誣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爲欺世。不知連引省“又曰”，則劉寶楠誤以《論語》“終日不食”，“耕也餒在其中”兩章爲當時簡編相聯而未分別。不知連引連釋，則孫詒讓誤以韋昭《魯語》注“秉一百六十斗”爲《聘禮記》文。不知並引分承，則楊樹達誤疑《漢書·李尋傳》語曰：“何知朝廷之衰”一節，文義不屬，必有錯亂；且謂“語曰”二字，當在“馬不伏歷”之上。不知引語先用其辭爲敘述，則朱熹誤以《論語》“祭如在”爲記事，以“柴也愚”上脫“子曰”，又誤以“唯上知與下愚不移”上衍“子曰”；而黃式三又誤欲移“季氏富於周公”章中“子曰”於章首。不知引語經傳連文，則洪邁、王應麟誤讀《說文》“圉圉升雲”爲句，且認爲《尚書》逸文；而閻若璩誤謂許氏所據古文《尚書》多“水行乘舟”十六字。不知引語以傳爲經，則錢大昕誤疑《漢書·律曆志》“是以《春秋》曰舉正於中”，“春秋”下脫“傳”字；周壽昌誤以《淮南·衡山傳》“《春秋》曰臣毋將”，“春秋”下脫“傳”字。不知引語通稱“傳曰”，則翟灝誤謂《法言》不應稱傳；陳立誤於《說苑·貴德》引傳之上，強加“詩”字。……嗟夫！不知古人引用之例，而誤解古書者，多矣，遽數之不能終其物！

四

由此觀之，古書引用，變象寔繁；雖在通俗，弗能盡識。一言以蔽之，不識古人引用規律，則讀《十三經》皆有所不通；而子史百家，更無論矣。然則發凡啟例，紬爲科條；釋疑解紛，不可無作。余曩讀俞氏《古書疑義舉例》，用其《古書傳述亦有異同》、《古人引書每有增減》等例，以明《國語》、《左傳》兩書之關係，既信其言非誣；更覺前人引用，例多遠不止此。固推而廣之，綜合群書引用，以及前

人有關引用之說，總結爲《古書引語研究》九卷。每卷各標一題，條分件繁，綱挈目張。一曰前人引語之作用，就前人引用之目的言之，分二十四目。二曰前人依照引，三曰前人變易引，皆就引語與原文之關係言之，各分十二目。四曰前人引語通則，即前人引語之正規方法，分十七目。五曰前人引語變例，則非正規而屬於例外者，分十二目。六曰古人引語起止例辨，此專辨引語之起訖者，分十六目。七曰前人引語之失誤，此據昔賢所考訂，亦附鄙見所涉及，分十五目。八曰後人對引語之誤會，此引語不誤而後人誤讀誤解者，分十目。九曰後人對引語之利用，此就後人撰述專以引語爲資料者言之，分二十目。每卷大目之下，又各分小目不致籠統含糊。余以寡昧，疎謬必多。世多殫見洽聞之士，指而正之，跂予望之已。

一九八二年九月，大竹徐仁甫謹識于成都。

目 録

序	姜亮夫	1
自序		1
卷一 前人引語之作用		1
一 言用		1
二 事用		2
三 言、事並用		2
四 法用		4
五 戒用		4
六 美用		5
七 刺用		6
八 諫用		6
九 問用		7
十 答用		8
十一 問答並用		9
十二 詰用		9
十三 辯用		10
十四 案用		11
十五 斷用		11
十六 申用		13

十七	證用	14
十八	證案語	15
十九	證申說	16
二十	喻用	18
二十一	仿用	19
二十二	借用	20
二十三	墊用	21
二十四	推用	21
卷二	前人依照引	
一	明引	23
二	藏引	24
三	暗引	25
四	摘引	27
五	正引	29
六	反引	30
七	連引	31
八	並引	32
九	歷引	33
十	遞引	34
十一	雙重引	35
十二	包括引	37
卷三	前人變易引	
一	約引	39
二	意引	40
三	譯引	41
四	異引	43

五 倒引	46
六 改引	49
七 分引	50
八 合引	51
九 增引	52
十 省引	59
十一 截上引	64
十二 歇後引	65
卷四 前人引語通則	
一 引語當溯原始	67
二 引語不必用原書	68
三 引語有寬嚴	68
四 傳注引語，辭同字異，當仍其字而爲之說	70
五 引語明起止	71
六 引語記出處	76
七 引語標卷數	78
八 引語表省略	80
九 引語先以一二字明旨趣	82
十 引語後加申解	83
十一 引語加訓釋	85
十二 引語連引連釋	87
十三 引語連類並引	90
十四 引語傳疑並引	92
十五 並引分承，並引不拘次序	93
十六 舉官名示尊稱	95
十七 舉人名分先後	95

卷五 前人引語變例

- 一 先出引語，後出人名書名 97
- 二 引語先分引其詞以爲敘述（即將“某人說”
插在引語中間） 99
- 三 引語於韻語之前後自加韻語 103
- 四 原語無韻，引語叶韻；原語叶韻，引語無韻 106
- 五 連引、並引、連釋叶韻 108
- 六 引語省稱 111
- 七 引語通稱 114
- 八 引語泛稱 128
- 九 引語渾稱 131
- 十 引語避複 135
- 十一 兩語併屬一人或一文，一語兼屬兩人或兩書 140
- 十二 各引一語而作用相同，同引一語而作用不同 142

卷六 古人引語起止例辨

- 一 古書有不言“某曰”，而使讀者不知其爲引語 145
- 二 古書有引語在“某人”之上，而使讀者不知其
爲引語 146
- 三 古書有插“某曰”于引語之中，而使讀者不知
“某曰”之上爲引語 147
- 四 古書有引語之上承前省“某曰”，而使讀者不
知其爲引語 148
- 五 古書有引語之上用“夫”，而使讀者不知其爲
引語 149
- 六 古書有引語之上用“故”，省“曰”，而使讀者
不知其爲引語 149

七	古書有引語之上用“以爲”，而使讀者不知其爲引語	150
八	古書有明言“某曰”，而使讀者不知引語之所止	150
九	古書有不言“某曰”，而使讀者不知引語之所起	152
十	古書有連引兩文，一言“某曰”，一不言“某曰”，而使讀者誤爲一書	153
十一	古書有連引數文以叶韻，中無“又曰”等字樣，而使讀者誤爲一詩	154
十二	古書有引韻語之後，作者又自加韻語，而使讀者誤爲一詩	155
十三	古書有經傳連引，但標經不標傳，而使讀者誤以傳爲經	155
十四	古書有引語之中又有引語，讀者不知其爲雙重引，而誤以爲單引	156
十五	古書有“曰”“以爲”複用，而使讀者誤以“以爲”連爲引語	157
十六	古書有的引語，因與原書字句小異，遂使讀者不辨其爲引語	158
卷七	前人引語之失誤	
一	誤記人名	159
二	誤記書名	165
三	誤記篇名	171
四	誤人名爲書名，誤書名爲人名	174
五	誤合兩書爲一書，誤合兩事爲一事	175
六	誤合兩人言爲一人言，誤分一人言爲兩人言	178
七	誤合兩篇爲一篇，誤分一篇爲兩篇	179

八	誤合兩章爲一章,誤合兩句爲一句	181
九	誤次序	184
十	上下互誤	186
十一	誤增誤脫	188
十二	誤記言爲記事,誤記事爲記言	198
十三	因誤解而誤引,因誤引而誤解	200
十四	當引而不引,不當引而引	202
十五	引語不切合,引語不可據	205
卷八	後人對引語之誤會	
一	誤解語	211
二	誤屬讀	212
三	誤借用爲本事	214
四	誤一書爲兩書,誤此書爲彼書,誤此篇爲彼篇	216
五	誤見在爲逸文,誤逸文爲見在	218
六	誤異文爲逸文,誤逸文爲異文	220
七	原有引語而後誤脫,原無引語而後誤增	221
八	原引語少而後誤增多,原引語多而後誤減少	223
九	引語誤爲申加,申加誤爲引語	225
十	以不誤爲誤,以誤爲不誤	234
卷九	後人對引語之利用	
一	據引語以存古義	237
二	據引語以尋佚事	238
三	據引語以顯成語	239
四	據引語以復亡書	240
五	據引語以補闕文	243
六	據引語以證衍文	245